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-TaiwanPlus國際影音串流平台

內容部新聞中心梳化妝採購案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(以下簡稱甲方)
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依甲方採購作業要點，及其規定訂定本契約，為其新聞主播、主持人與來賓提供化妝、髮型及服裝造型等服務，雙方基於誠信原則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履約標的

(一) 乙方履約標的

	節目名稱	每週錄影 次數	錄影星期	備註
帶狀節目	What's Up Taiwan (1400 live)	5	週一至五	
	TaiwanPlus News (1830 live)	5	週一至五	
	What's UP Taiwan Morning Show	5	週一至五	
	What's UP Taiwan Night Show	5	週一至五	
塊狀節目	Taiwan Talks	4	週一至五	主持人1~2位 · 來賓 2~3位
	Here's What Happened	1	週五	
	Connected with Divya Gopalan	2	週一至五	
其他專案	甲方若臨時加開棚及邀請來賓等情況，如國慶轉播、電視辯論、選舉開票、棚內加開現場報導等特別節目，乙方應提供梳化妝師負責梳化妝之服			

	務，不另計價。
--	---------

(二) 乙方提供化妝師、美髮師、以及服裝師，依照各節目現場或錄影播出時間，於節目現場，為TaiwanPlus新聞中心主播、主持人與來賓，提供梳化妝、服裝造型，以及造型所需之用品、材料等完整服務，並視專案需求增派人力。

(三) 經甲方審查通過之廠商企劃書。

第二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(一)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：總包價法，每月請領價金新台幣_____元(含稅)，總契約價金新台幣_____元整(含稅)。

(二) 驗收方式：採書面驗收，以簽到表及主播、主持人與來賓完成妝髮播報截圖及採購服裝之照片驗收。

(三) 乙方應於每月10日以前提交前月驗收報告及發票或收據請領契約價金。契約價金含營業稅，而乙方提出收據者，所含營業稅應予扣減。甲方得於驗收確認合格後60日內，支付乙方費用。

第三條 履約期限

(一) 履約期限：決標日起至112年6月9日，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，若乙方的品質無法符合甲方需求，則甲方有權無條件終止合約。

(二) 合約期間提供之節目數量，若有刪增塊狀型態節目2個以內，則無須退費或提高費用。

(三)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，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履約金額與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重新議定增減之。

第四條 履約管理

(一) 甲方之節目皆使用高畫值(HD)攝影棚所錄製，乙方所提供的梳化妝材料、用品與服務，皆需符合高畫質電視要求。

(二) 乙方工作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，並於每個新聞時段、節目錄製時提供兩名梳化造型師，為甲方之主播、主持人與來賓，提供化妝、髮型、服裝造型及造型所需之材料及用品等完整服務，但不包括剪燙染髮之服務。梳妝與服裝提供的服務時間，應注意配合節目錄製與播出時間，不得延誤節目進行或影響主播、主持人與來賓之梳妝、補妝，服裝等必要修飾與更換。

- (三) 錄影過程與結束後，應負責主播、主持人與來賓之補妝和卸妝等服務。
- (四) 乙方應依各服務對象之主播及主持人需求，使用適合其膚質及膚色的彩妝產品，產品應符合衛福部規範，勿用來路不明之彩妝產品。
- (五) 乙方替各服務對象所準備之服飾配件，應於最遲於錄影前一日溝通，並完成定裝，服裝或飾品應符合電視製作要求；若服務對象臨時要求更換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一切服裝、配件由乙方購買提供甲方主播及主持人穿戴。
- (七) 乙方應固定並提供各個主播及主持人專屬之化妝產品，並將各主播及主持人之個人膚質、妝容需求及服飾尺寸建立專屬資料庫，作為甲方梳化妝管理之依據，乙方應負保密義務，各個主播及主持人梳化妝之資料輸入建置歸甲方所有。
- (八) 乙方均負責所有服裝、配件飾品之整理，如洗滌、清潔、消毒、整燙及保管等義務，不得有異味。
- (九) 乙方所提供之衣物，不得與其他電視台或節目共用，須事前完成清潔工作以免在污損認定上產生糾紛。
- (十) 乙方所提供之專業造型師，得經甲方試用滿意正式指派，乙方非經甲方同意，不得隨意更換。若乙方所指派之專業造型師有正當理由需請假者，應通知甲方，並需指派具有相同專業水準的代班人代理其職務。
- (十一) 若梳化造型服務品質未盡理想，甲方可要求改善，若經溝通仍未改善，甲方有權利要求更換人員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- (十二) 乙方指派之專業造型師，應依甲方指定時間內到班，甲方並給予彈性時間15分鐘，超過則視為遲到，遲到前兩次甲方以書面警告，自第三次起，依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點處置。
- (十三) 乙方指派之專業造型師應於新聞或節目錄影完成前，全程待命於化妝室或錄影現場，不可擅離職守。
- (十四) 上述(一)~(十三)項，乙方如有違規，甲方得按本契約書第六條規定，按次計算缺失違約金。
- (十五)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、工具、用品、工作場地之設備等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概由乙方自備。
- (十六) 轉包或分包：乙方不得將甲方委託之業務轉包於第三人，否則甲方

得依第六、七條規定，計算缺失違約金及提出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請求乙方賠償因提前終止契約所受之損害。

第五條 履約標的品管

乙方在履約中，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，嚴以控管，並辦理自主檢查與實踐標準作業程序。

第六條 罰則

- (一) 缺失違約金，以次為單位，乙方如發生服務缺失，甲方應按書面告知次數，每次依契約價金總額1%累計計算缺失違約金。
- (二) 缺失違約金之支付，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。
- (三) 乙方履約有缺失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採購標的之服務或重大缺失、未完全履約、不符契約規定、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，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中扣抵。
- (四) 缺失違約金之總額，以契約價金之20%為上限。

第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

- (一) 乙方履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產生之損失：
 1.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嚴重影響甲方電視節目製播情節重大者。
 2.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。
 3.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，甲方要求期限改善，而乙方逾期未改善。
 4. 乙方發生服務缺失，經甲方書面告知超過三次者。
 5.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。
- (二) 乙方若有違反本合約任一事項時，甲方得以終止本合約，並請求提前終止合約所受之損害，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三) 甲方終止本合約時，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。

第八條 爭議處理

- (一)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本會採購作業要點、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 1. 提起民事訴訟。

2. 依其他法律申(聲)請調解。
3.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

(二)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(三) 契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約人

甲方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50號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乙方：

地址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

89/03/15 奉總經理核定公佈實施

1030821核定修正

- 一、本管理要點係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，並依據本會工作環境及特性而訂定，其目的在保障各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，防止職業災害，務請各承攬商及本會有關部門，確實遵行。
- 二、本會各項業務招商承攬時，各承攬商應就其承攬部份，擔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之「雇主」責任。
- 三、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，除應遵守合約及本管理要點外，並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，及相關法規之各項規定，不得有違勞工安全衛生條件。
- 四、承攬商對其所僱用人員之工作意外傷亡，應負有醫療及賠償之責任。
- 五、承攬商依法應為其僱用之工作人員，投保勞工保險，及其他傷、殘、死亡等職業災害賠償之保險。
- 六、承攬商如有業務之一部份，經本會管理單位同意，再交付他人承攬時，承攬商應就本會合約及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事先告知再承攬人。
- 七、承攬商在本會工作場所內作業，應遴派現場負責人，負責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。
- 八、承攬商在本會以外地區作業，其作業期間，仍應遵照安全衛生法各項規定辦理，其有安全衛生違失責任，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。
- 九、承攬商就各項工作性質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指派具有法定合格之人員執行該項作業。
- 十、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、器材及安全裝置等設施，應符合國家相關法令規定，並負責該項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。
- 十一、承攬商於作業期間、凡從事具危險性之工作，包括：起重、電焊、氣焊、高架、感電、噪音、易爆、化學物、高溫、高壓、特技表演等均應事先妥為規劃採必要之安全措施。
- 十二、承攬商不得使童工、女工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，其工作期間並應遵守勞動基準法(及其施行細則)童工、女工之各項規定。
- 十三、承攬商就其工作性質，應備置相關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，供作業人員使用。
- 十四、承攬商除從事所承攬之業務外，對本會其他一切設施不得隨意操作或移動。若因作業需要，應事先取得本會主管單位同意，始為之；作業完成，應立即恢復。
- 十五、承攬商因作業所使用之器材、設備，在作業範圍內指定地點儲放，放置時不得阻礙消防設施、配電盤、電氣開關、樓梯、出入口及通道；作業完成，應整理清潔恢復原狀。
- 十六、承攬商所屬工作人員，於本會各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應遵守本會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及禁止規定。
- 十七、作業場所若有危險顧慮時，承攬商或作業場所負責人，應即令停止作業，先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，並即向行政部總務組提出報告處理。
- 十八、承攬商於工作過程中，如發生意外災害或人員傷亡時，應立即採取急救、搶救等必要措施，並立即通知本會行政部總務組及報告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處理。
- 十九、本管理要點，視為本會各項承攬契約中之附約，其有未盡事宜，請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二十、附則：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，其修廢程序亦同。